

<<证据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证据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3003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3000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吴宏耀，等编

魏晓娜

页数：29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证据法学>>

内容概要

《刑诉法典存：证据法学》是当时东吴大学证据法学教科书，全书225页。作为大学通用教材，该书对中国法、英美法、罗马法、大陆法进行广泛的比较，不仅将世界几大法系的证据法尽收眼底，一览其利弊得失，还有大量实例相配套，熔法理论证、比较研究、案例分析于一炉，充分体现了东吴法学教育与法学学术的鲜明特色和优秀传统，是当时中国证据法教学与研究的集大成者。

<<证据法学>>

作者简介

吴宏耀，河南省禹州市人。
法学博士，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。

种松志，河南省项城市人。
法学博士。
现任河南街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2006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“全国检察业务专家”称号。

<<证据法学>>

书籍目录

点校说明绪论一、证据法学之意义二、证据之性质三、证据法定义四、证据法上各种术语五、事实证据法律之联系性本论第一编 证之通则第一章 举证责任第一节 证责之性质第二节 诉讼法上一般事实之证责一、民诉上形式举证责任二、刑诉上实质举证责任-第三节 实体法上特定事实之证责一、法律行为二、法律明定问题三、除外规定四、声请事项五、权利行使问题六、债之发生与给付七、损害赔偿问题八、雇佣赔偿问题九、代理权及所有权问题十、亲属关系问题十一、继承关系问题十二、票据法上问题十三、公司法上问题十四、海商法上问题十五、保险法上问题十六、商标法上问题十七、刑事责任问题十八、国际私法问题十九、国际公法问题第四节 证责之移转一、主张责任之设定不变二、供证责任之相互转换三、举证责任之合意约定第五节 证责之效用第六节 法制史上证责之比较观一、吾国古昔律例关乎证责之学说二、罗马法关于证责之规定三、大陆法制关于证责之规定四、英美法关于证责之学说第二章 免证限度第一节 事实为法院已知者一、显著事实二、职务上已知事实第二节 事实为当事人承认者一、民诉上之自认 (Admissions) ” 二、刑诉上之自白 (Confessions) 三、自白于法制史上之比较第三节 事实为法律或他事实推定者一一、法律上之推定 (f~resumptiones iuris et de Jure) 二、事实上之推定 (f~resumptiones Facti) 三、推定之例解第四节 推定之效用一、特殊推定与普通推定二、自然推定与偶然推定三、有效推定与无效推定四、无辜推定与有罪推定五、合法推定与违法推定第五节 推定于法制史上之比较观第三章 证据调查第一节 调查之权限一、不必要之证据二、必要证据之职权调查三、已举证证据之调查四、释明证据之即时调查第二节 调查之程序一、实施调查之机关及人员二、实施调查之期间三、实施调查之处所四、实施调查之笔录五、实施调查时当事人之到场第三节 调查结果之辩论第二编 证之方法第三编 证之保全第四编 政之辩论附录一：上海租界临时法院刑事判决 (初字第二七六九号) 附录二：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(卅五年度刑诉字第二九四八号) 附录三：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(三十六年刑特字第一一六三号) 附录四：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(卅六年度刑诉字第三六一号) 附录五：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(卅六年度刑诉字第一一四号) 附录六：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(三十五年度自易字第五四一号) 附录七：上海地方法院民事判决 (三十四年度诉字第五七号) 附录八：江苏武进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(二十五年刑诉字第六十二号)

<<证据法学>>

章节摘录

5.指纹人之指纹，各不相同，且其纹系终身不变者，用以识别人之是否同一，必无错误，故其证力殊强。

第三，尸体之检验与解剖。

凡检验或解剖尸体时，得将该尸体或其一部，暂行留存。

检验时，应先查明尸体有无错误。

倘尸体已入葬，并得开棺及发掘坟墓。

惟检验尸体，应命医师或检验吏行之。

解剖尸体应命医师行之。

检验或解剖尸体及开棺发掘坟墓，应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较近之亲属，许其在场，备以讯问尸体之有无错误等（《刑诉》第一百五十八，第一百五十九条）。

又遇有非病死或可疑为非病死者，该管检察官应速相验，如发现有犯罪嫌疑，应继续为必要之勘验。

（《刑诉》第一百六十条） 第四，案情有关物件之检查。

检查此种物件，范围甚广。

呈验时，有碍善良风俗、公共治安及法庭尊严者，得屏除之。

物之识别，应注意其特殊现象，如形状、颜色、温度、动静、质料等，且更须研究其原有状态及变形后情状，以资参考。

诉讼中有关土地、界限或损害情形之争执时，法院如认为必要与适当者，得直接就其处所为履勘。

（二）实施之报告 为明察及保存真迹起见，法院于勘验后，应即作成笔录，记明实施之年月日、处所及其他必要事项，且其笔录，应由勘验之检察官或推事署名、盖章。

于必要时，得制作图画，或以照片，附于笔录。

（《民诉》第三百六十六条）

<<证据法学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东吴大学法学院编著出版了《证据法学论》一书作为大学通用教材，该教材实为盛振为《证据法学论讲义》的修订本。

……全书浑然一体，结构完整，脉络清晰，逻辑严谨，论证周详，视野开阔，功力雄厚，对中国法、英美法、罗马法、大陆法进行广泛的比较，不仅将世界儿大法系的证据法尽收眼底，一览其利弊得失，还有大量实例配套，融法理论证、比较研究、案例分析于-炉，充分体现丁尔父法学教育与法学学术的鲜明特色和优秀传统，足当时中国证据法教学与研究的集人成青，代表了当时中国证据法教学和研究的最高水平，足当时中国证据法学方面最具权威性的教科书和学术专著。

——高积顺《盛振为——培养法律精英的教育家》 该捧楚当时吴奖大学法科学学生的证据法学教科书。

著者通过借鉴英闽证据法学理论、参酌中国制度传统，构建了一个较为成熟的证据法学体系，是当时中国证据法教材的代表作之一。

——Timothy Webster（魏天熙）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前任研究员 惠蒂尔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